

台灣人口九成為本島人 中國人僅約一成而已

平埔族是台灣最主要的原住民

台灣原住民「平埔族(Plains Peoples)」廣泛分佈在台灣的平原上，是台灣社會中與中國清朝官方有交流的平地或近山地原住民的總稱。清朝乾隆 21(1756)年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摺：土著流寓并社番(即原住民平埔族)有 660,147 人。乾隆 33(1768)年鄂寧奏摺：土著流寓并社番有 691,338 人。乾隆 42(1777)年鐘音奏摺：土著流寓民戶有 839,803 人。乾隆(1783)48 年雅德奏摺：土著流寓民戶有 916,863 人，這些原住民是清朝平埔族。「高山族(Gaoshang Tribe)」並不屬於清朝勢力範圍，故不包括在內。在日治時代從 1900 年至 1943 年日本政府所做戶口調查(資料來源：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圖書館典藏)，台灣各族別人口所佔總人口平均百分比如下表：平埔族平均佔總人口 93.60%，高砂族佔 3.56%。前兩者合併，即本島人佔 95.67%，日本人佔 3.90%，外國人(主要中國福廣人)佔 0.58%，可知台灣居民當中以平埔族為主體，這是台灣歷史很重要的數據。

1900 年至 1943 年日本政府台灣人口調查表

年代	平埔族	%	高砂族	%	合計 本島人	%	日本人	%	外國人 福廣人	%	總人口
1900	2,707,322	95.12	95,597	3.36	2,802,919	98.48	37,954	1.33	5,235	0.18	2,846,108
1905	2,979,018	95.38	76,443	2.45	3,055,461	97.83	59,618	1.91	8,223	0.26	3,123,302
1910	3,106,223	92.97	122,106	3.65	3,228,329	96.62	98,048	2.93	14,840	0.44	3,341,217
1915	3,327,812	92.04	132,279	3.66	3,460,091	95.70	137,229	3.80	18,225	0.50	3,615,545
1920					3,566,381	94.91	166,621	4.43	24,836	0.66	3,757,838
1930					4,400,076	94.37	232,299	4.96	46,691	1.00	4,679,066
1940					5,682,233	94.27	348,962	5.79	46,190	0.77	6,027,385
1943					6,134,408	93.15	399,455	6.07	51,978	0.79	6,585,641
平均		93.88		3.28		95.97		3.90		0.57	

從 1946 年至 1952 年最多中國人遷入台灣

1949 年國民政府撤退，中國人遷入台灣，從 1946 年至 1952 年共有 568,211 人。當時中國大陸來台者以福建省、浙江省、江蘇省、廣東省、山東省等五省為最多，有 535,761 人，佔遷台人數 94%，絕大多數與居住在沿海地區。有部分則是與政府有計畫的撤退有關，此後中國人遷入台灣人數銳減。

戰後來台外省籍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代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合計
人數	26,922	34,339	98,580	303,707	81,087	13,564	10,012	568,211

資料來源：《臺灣光復二十五年》，台灣省政府新聞處 1970 年出版，臺灣省政府統計處編印，《臺灣省統計提要》，第 56-57 頁。

1956 年在台灣外省籍人口原籍數量

籍貫	人口數	%	籍貫	人口數	%	籍貫	人口數	%
福建省	142,520	15.35	安徽省	44,533	4.8	上海市	16,179	1.74
浙江省	114,830	12.37	河南省	41,674	4.49	南京市	12,491	1.33
江蘇省	95,836	10.32	四川省	36,369	3.92	遼寧省	11,220	1.12
廣東省	92,507	9.97	湖北省	36,184	3.9	遼寧省	11,220	1.12
山東省	90,068	9.7	河北省	36,124	3.89	北平市	7,850	0.85
湖南省	54,154	5.83	江西省	30,666	3.3	其他	53,454	5.76
總計						928,279	100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戶口普查處《中華民國 45 年戶口普查報告書》，台灣省政府 1957 年編印。

1956年9月16日台灣省政府戶口普查處公布：台灣人口達到9,225,426人。本島人有8,297,147人，佔約九成；中國人有928,279人，僅佔約一成。

1946年到1956年台灣省政府人口調查表

年代	本島人	%	中國人	%	總人口
1946	6,059,139	99.38	37,978	0.62	6,090,117
1947	6,429,214	98.48	99,239	1.52	6,528,453
1948	6,600,341	97.09	197,819	2.91	6,798,160
1949	6,853,353	93.18	501,526	6.82	7,354,879
1950	6,904,858	92.22	582,613	7.78	7,487,471
1951	7,182,789	92.34	596,177	7.66	7,778,966
1952	7,409,165	92.44	606,189	7.56	8,015,354
1956	8,297,147	89.94	928,279	10.06	9,225,426

資料來源：1956年《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第2卷第1冊，第721-723頁。

1946年到1956年台灣省政府每年人口調查如上表。雖然混有外來血統，例如閩客、荷西、日本等，但終屬少數，已溶入於絕對多數的原住民血統之中，由上述可知台灣原住民(即本島人)佔大多數，其中母系社會的平埔族佔絕對多數。2020年2月的總人口為23,600,903人，但其中約有2,100多萬台灣原住民(土著後裔)。

台灣原住民的母系社會漸被誤導為父系社會

台灣原住民族群是母系社會，原本沒有姓氏，只有名字，新生嬰兒的名字，隨繼承法則，在新名之後加上母親的名字。乾隆23(1758)年縣承楊景素在台灣任內，嚴加禁止漢人越界侵擾平埔族，並奏請準對其轄內平埔族眾賜姓冠之，即將平埔族採用中國百家姓為姓，成為漢姓。在他任內對平埔族賜姓，主要有潘姓；其餘：陳、林、張、李、黃、王、劉、楊、朱、趙、戴、錢、江、莊、吳、郭、蕭、賴、羅、葉、金、孫、鍾、盧、余、穆、來、衛、米、印、力、蠻、斛等姓。又在1879年清朝武官統領吳光亮頒布「化番俚言」32條，其中一條：「分別姓氏，以成宗族。...各莊分別姓氏，嗣後兒女須從父姓，一脈相傳」。母系社會的原住民有些族群從此成了父系社會。後來在日本統治時，依照日本的習俗，又將台灣人的母系社會轉變成為父系社會，結婚後女性還需冠夫姓。

平埔族被政府命令合併為平地漢人

清朝時期台灣的原住民平埔族人被稱為「熟番」，以別於住於高山上未被歸化的原住民「生番」。台灣納入日本統治後，「生番」稱為「高砂族」，國民政府稱為「山地人」或「高山族」，在日治時期中國人僅佔不到百分之一。1949年國民政府撤退來台，中國人大批遷入台灣以後，於1954年國民政府竟以一紙政令，將這些佔絕大多數的「平埔族」併入為平地漢人，與從大陸撤退來台的中國人合併成為中國漢人，因此造成台灣的原住民僅是少數高山族，其餘都是中國人的不實現象。但是根據1956年台灣省政府戶口普查，中國人僅佔台灣總人口的一成左右，仍有九成的台灣本島人，至今所佔比例變動不大。

台灣政府誤導台灣人成為中國人

台灣原住民(本島人)如以上各章節所述，就是人類最初文明太陽帝國姆人的嫡系子孫，仍守住這塊人

類母國的寶島。2019年4月台灣政府統計的資訊，總人口23,589,312人。但是2019年4月台灣原住民委員會統計的資訊，政府所承認的16族(包括平埔族人數較少的噶瑪蘭族、邵族和全部的高山族)原住民僅列567,502人，佔總人口2.41%，另外約有1%是台灣新住民，其餘部分約95%被認為是中國漢人，這是天大的錯誤。迄今台灣政府不承認大部分的平埔族原住民，而將這部分錯認為中國人，等於滅掉絕大部分的台灣平埔族，即誤導台灣人成為中國人，這是非常錯誤的政策，欺騙台灣人，以及國際社會。一直到現在，台灣政府還是沒有釐清事實真相，不但造成國人對中國關係的誤解，甚至造成世界各國對台灣人的誤解。當今政府應有責任盡速調查清楚，將真相公告給國人與全世界的人知道，台灣才能在世界上立足。

南島語族台灣原鄉論已獲肯定

在台灣曾有兩位提出「台灣是南島語族的原鄉」看法，一位是中研院前副院長張光直，另一位是南島語言權威李壬癸院士，可惜都已蒙主招喚，移居天堂。除此之外，台灣似乎少有學者贊同二位的看法。另外馬偕醫院林媽利教授曾從原住民遺傳基因的研究探討台灣人的來處，卻受到國內當局設法阻攔，甚至受到一些學者攻擊。但是在國際上，「出自台灣的假說」已受到重視，從語言學、考古學、遺傳基因和文化四項的科學研究，論文繁多。「台灣原鄉論」已漸明朗而獲世界大多數學者的認同，可以確認南島語族的原鄉就是台灣。尤其近幾年發現的構樹與樹皮布、以及台灣玉的擴散，直接證明「南島語族的原鄉就是台灣」。但是台灣國內著名的考古學者仍有幾位無法推翻「台灣原鄉論」，仍推託尚需更多的證據，因此「台灣原鄉論」證據已經夠多了，只是國內學者及政府不重視而已！

臺灣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九日
(詳參)府民二字第三二七二號

事由：據請示居住平地之平埔族應視為平地人抑為山地同胞一案，
希知照。

臺中縣臨時省議會議員暨縣長選舉事務所：
一 (四三)中二選字第〇〇一一號呈悉。
二 居住平地之平埔族應視為平地人，列入平地選民名冊。
三 希知照。〃

主席 俞 鴻 鈞

政府將平埔族併入為平地漢人的政令。